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
- (3) 建議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方案及建議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 (董事長)

錢海帆

張文洋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18年5月14日

敬啟者：

- (1)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
- (3) 建議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2)《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和(3)建議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694,049,612元，扣除2017年初未彌補虧損人民幣126,292,373元，2017年末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567,757,239元。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對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如下建議：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256,775,724元。
- 2、 按照總股本7,700,681,186股，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65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270,612,396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8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建議已於2018年3月20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17年度擬分配之股息之安排。

董事會就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或要求，結合公司情況，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8年3月20日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擬修訂後的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作適當的文字表述調整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如需）。修訂目的為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的權益，以及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修改建議或內容
一	《公司章程》
1	<p>第一百四十九條原為：</p> <p>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董事會函件

	<p>擬修訂為：</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二	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新增：第一章 總 則
3	<p>第一條原為：</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所確定的原則及內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擬修改為：</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董事會函件

4	<p>新增：</p> <p>第二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p>
5	<p>新增：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責</p>
6	<p>第二條順延為第三條，內容不變</p>
7	<p>新增：</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p>
8	<p>新增：</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董事會函件

9	<p>新增：</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p> <p>(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p>
10	新增：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11	第三條順延為第七條，內容不變
12	新增：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13	<p>新增：</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董事會函件

14	<p>新增：</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交書面報告：</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p> <p>(六) 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七)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	--

董事會函件

15	新增：第五章 會議的召集
16	第四條順延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17	<p>第六條原為：</p> <p>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總經理提議時；</p>

董事會函件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18	<p>新增：</p> <p>第十二條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含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董事、總經理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所議事項與公司各部門或單位職責對應原則，由相關責任部門或單位形成議案，董事長或總經理特別指定的除外。</p> <p>所有議案均應由議案提出人以書面方式提交董事長審閱。議案提出人應當將與議案有關且有助於董事決策的材料，與議案一併提交。</p>
19	<p>新增：</p> <p>第十三條 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向董事長(即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彙報。</p> <p>如議案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議案提出人應在議案初步形成後，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前，向董事長彙報。</p>

董事會函件

20	<p>新增：</p> <p>第十四條 除股東提出的議案以外，董事長對議案有意見、建議或異議的，議案提出人應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如需，議案提出人應組織有關方對議案重新進行評審。</p>
21	<p>新增：</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根據收到書面通知的議案，起草會議的議程，並提請董事長審定。</p>
22	<p>新增：第六章 會議通知</p>
23	<p>第五條順延為第十六條，內容不變</p>
24	<p>第七條原為：</p> <p>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p> <p>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p> <p>第十七條 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p> <p>除特殊情況外，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7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議程通知董事。</p> <p>董事會秘書應把會議通知在召開5日前抄送監事會主席。</p> <p>董事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方式舉行。</p>

董事會函件

25	<p>新增：</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以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p>
26	<p>新增：</p> <p>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27	<p>第八條原為：</p> <p>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至少3天前向董事提交會議議案、報告等資料，否則應予說明。</p> <p>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董事會函件

28	新增：第七章 會議的召開
29	<p>第九條原為：</p> <p>董事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董事會函件

30	<p>第十條原為：</p> <p>董事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	--

董事會函件

31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32	第十一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33	第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34	<p>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35	<p>新增：</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p>

董事會函件

36

第十二條原為：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37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p>
38	<p>新增：</p> <p>第三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39	<p>第十四條原為：</p> <p>董事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條款順延後，擬修改為：</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表決表、會議記錄、決議等，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40	<p>第十五條變更為第三十二條，內容不變</p>
41	<p>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董事會函件

42	新增：第八章 會後事項
43	<p>新增：</p> <p>第三十四條 會後，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44	<p>新增：</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決議執行者提出質詢，有關決議執行者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回復，否則，應予說明。</p>
45	新增：第九章 附則
46	新增：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47	第十六條順延為第三十七條，內容不變
48	第十七條順延為第三十八條，內容不變
49	第十八條順延為第三十九條，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及附件建議修訂須待公司股東於股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3) 建議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改善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擬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在銀行間市場註冊及發行總額不超過78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函件

受待償還短期債券餘額不超過企業淨資產40%的約束，按目前債券餘額情況判斷，公司短期債券融資額度預期可以新註冊及發行78億元。公司擬在銀行間市場註冊及發行總額不超過78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用途為置換公司其他融資和補充流動資金，期限為一年。

為提高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會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公司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以一次或分次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券，確定實際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和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過程中全部必要的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獲得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屆滿24個月之日止。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及附件建議修訂方案及建議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謹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17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銀行間市場註冊及發行總額不超過78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公司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外，會議還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刊載於上證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8年5月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6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七、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郵政編號： 243003
聯系人： 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2875251
傳真： 86-555-2887284